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 GENÈVE

11, CHEMIN DE SURVILLE - 1213 PETIT-LANCY 2, GENÈVE
TÉL. 022 879 56 78

No. GJ/12/2012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UA G/SO 218/2 G/SO 214(67-17) Assembly & Association (2010-1) G/SO 214(56-23) G/SO 214(107-9) G/SO 214(33-27) G/SO 214(53-24) CHN 2/2012] dated 10 February 2012,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attached reply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OHCHR REGISTRY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23 APR 2012

Recipients: S.P.D.

P. Diego (Encl.)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宗教自由、“人权卫士”、法外处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四川藏区非法聚集、打砸暴力犯罪事件的联名来函[UA G/SO 218/2 G/SO 214 (67-17) Assembly & Association (2010-1) G/SO 214 (56-23) G/SO 214 (107-9) G/SO 214 (33-27) G/SO 214 (53-24) CHN 2/2012]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一、2012年1月23日11时58分，在不法分子造谣煽动下，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多名僧人和群众在县城聚集。13时27分，聚集人员达500多人，部分人员从事先停靠在路边的车上卸下石头、棍棒及管制刀具，呼喊分裂口号。14时，近2000名闹事人员分两路游行，一路沿商业街经新都派出所朝县委、政府方向大肆打砸，另一路沿团结路绕道县公安局老办公楼经沿河东街、中桥朝县委、政府方向大肆打砸。沿途的公安局老办公楼、邮电局办公楼、教育局宿舍楼、电力公司宿舍楼、农村信用社办公楼及营业厅、移动公司办公楼及营业厅、新都镇派出所等机关、单位，茗香逸茶坊、苑香茶楼、霍雪山朗玛民族歌舞大世界等商铺，以及IC电话亭、自动取款机、天网摄像头等公共设施先后遭到打砸和破坏，当公安民警依法劝阻制止时，部分闹事人员持木棒、石块等工具攻击执勤民警，并对执勤警车和消防车打砸。经鉴定，打砸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共计110万元，现场多名执勤民警受伤。在防暴弹打完及鸣枪示警无效的紧急情况下，执勤民警被迫开枪。为首肇事者拥得（男，49岁）受伤，被同伙送到当地一所寺庙后死亡，另4名受伤人员也被带入该寺庙。随后，一部分闹事人员前往新都镇派出所所长家中打砸，将其家中财物洗劫一空。聚集人员于当日16时散去。

1月24日14时40分，四川省色达县约400名藏族僧俗人员在县城金马广场聚集，呼喊分裂口号，有的手持棍棒、石块、刀具、汽油瓶等冲击城关派出所，攻击执勤公安民警和武警、消防战士，造成14名警察受伤。事发后，当地公安机关立即控制现场，迅速疏散现场人员，仅20多分钟就平息了事态。处置过程中，个别闹事人员持枪对抗，公安民警依法还击，当场击毙为首闹事人员一名，用警棍击伤1名，现场抓获11名。15时，围观僧众全部疏散。

1月25日晚，一名叫塔尔瓦的青年男子在壤塘县中壤塘乡政府所在地张贴大量鼓动自焚、要求达赖回国、不过新年等煽动性标语。26日下午，塔尔瓦及其哥哥被中塘乡派出所民警抓获。18时左右，其亲属纠集200-300人聚集到派出所门口要求放人。少数人用石块袭击执勤民警，冲击派出所，企图纵火焚烧派出所。民警在警告无效情况下鸣枪，2名聚集人员受伤，其中一人（玛马同娃，男，28岁）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20时，现场聚集人员散离。

中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中国公民也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需指出的是，上述一系列事件绝对不是和平抗议示威，而是赤裸裸的暴力犯罪行为。为迅速平息事件，维护社会秩序，执勤民警在多次鸣枪示警无效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对闹事人员开枪，根本不存在警察向和平抗议者开枪的情况。

上述事件有明显的达赖分裂集团幕后策划和煽动的背景。如犯罪分子在事件中的核心诉求就是“西藏独立”。他们在打砸过程中公然呼喊“藏独”和支持达赖的口号，并大量散发“藏独”宣传品。特别是达赖分裂集团和“藏独”组织在事件发生后异常迅速地发布歪曲事实消息，发表攻击中

国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言论，并公然要求国际社会介入，更说明他们与境内事件有勾连并早有预谋。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对于任何煽动暴力、破坏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将依法予以坚决打击。

二、2012年3月14日和15日，四川省色达县和炉霍县人民法院分别对1月24日和23日事件中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色达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才杨、克江、泽让、林邛四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严重混乱，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才杨、克江、泽让还以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对才杨、克江、泽让应数罪并罚。法院于3月20日进行公开宣判，以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才杨、克江、泽让有期徒刑7年、6年6个月和7年；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林邛有期徒刑3年。

炉霍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巴多、柔吉尼玛、机卫、更托、更绒泽仁、四郎达吉、西绕绒波等7人均系聚众打砸抢中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且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依法应予严惩。法院于3月19日进行公开宣判，以抢劫罪分别判处7名被告10年或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在审理中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除其本人行使辩护权，其委托的辩护律师也分别发表了充分的辩护意见，除才杨外，各被告人均有家属旁听了案件审理。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